

# 安阳市民政局文件

安民文〔2021〕74号

## 安阳市民政局关于 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决策部署，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结合我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现状，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认识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整治工



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专项整治行动的思想自觉、整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针对“僵尸型”社会组织的特点和动向，坚持依法整治和防范化解相结合，建立完善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协调机制，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整改一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和化解社会组织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走好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 二、整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围：

- （一）连续未参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
- （二）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
-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 三、协调机制

为加强对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市民政局设立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分管社会组织管理的副局长任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任组员，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设在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专项办主要负责组织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汇总专项整治行动开

展情况，统筹做好相关宣传引导工作。各县（市、区）民政局也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 四、主要措施

（一）撤销登记。对存在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撤销登记。

（二）吊销登记证书。对存在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吊销登记证书。

（三）注销登记。对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督促并指导社会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限期整改。对可以通过整改激活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提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改正、重整、合并、更名等方式），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的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

#### 五、实施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8月上旬）。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本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

（二）摸底自查阶段（8月中下旬）。各（市、区）民政部门结合2019年度、2020年度检查，对社会组织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整治社会组织名单，逐个明确整治措施、步骤和时限。

（三）集中整治阶段（9月—11月）。按照“谁主管、谁负



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专项整治行动的思想自觉、整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针对“僵尸型”社会组织的特点和动向，坚持依法整治和防范化解相结合，建立完善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协调机制，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整改一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和化解社会组织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走好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 二、整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围：

- （一）连续未参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
- （二）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
-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 三、协调机制

为加强对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市民政局设立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分管社会组织管理的副局长任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任组员，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设在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专项办主要负责组织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汇总专项整治行动开



责”的原则分类进行整治，涉及社会组织限期整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督促指导完成整改；涉及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业务主管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履职后，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启动相应程序办理。

（四）工作总结阶段（12月）。12月10日前，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总结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等，有实例、有数字、有亮点，不超过4000字），报送专项办。对需要进一步整治的，按照情形分类向社会公布名单，推进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对存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依法稳妥推进。此次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做到措施有力、方法务实，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积极引导无效、低效社会组织依法有序退出，提高社会组织整改、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沟通协调。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联系，及时沟通协调整治工作中的各项事宜；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跟进本地整治进度，汇总相关情况，每两周

将进展信息报送专项办。

（四）形成长效机制。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营造有利于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有益经验做法，研究建立“僵尸型”社会组织的预防、监管和执法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